

實踐大學

第六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3時10分

貳、地點：綜合大樓(H棟)6樓國際會議廳(台北校區)

行政大樓(C棟)3樓國際會議廳(高雄校區)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益長

記錄：朱慶蘭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會議議程第3-5頁)

三、95學年度歲末聯歡事宜協調會議紀錄(請參閱會議議程第6頁)

四、財務狀況報告表(請參閱會議議程第7-9頁)

五、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參閱會議議程第10頁)

六、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請參閱會議議程第11-15頁)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福委會)

說明：

一、對照表

條文序號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說明
六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全體委員互選之， <u>連選得連任</u> 。並得視需要置正、副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由主任委員就本校教職員工中遴選之。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全體委員互選之， <u>連選得連任一次</u> 。並得視需要置正、副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由主任委員就本校教職員工中遴選之。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教職員工96學年度(自96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止)團體保險事宜，請討論。(提案單位：福委會)

說明：

一、繼續與全球人壽合作。

二、重新邀請保險公司簡報及票選。

決議：依說明二辦理。

提案三：本校教職員工96學年度旅遊事宜，請討論。（提案單位：福委會）

說明：96學年度旅遊計畫：

一、經費：學校補助每人每年1250元。

二、活動時間：96年8月1日~97年7月31日（寒假、暑假、週末假日）

三、方式：

1、比照95學年度旅遊方式辦理：

(1)一年一次補助方式，二日遊補助2500元（學校補助每人每年1250元，不足額部份由福利金提撥補助）、一日遊補助1000元。

(2)以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進修部、民生學院、設計學院、管理學院、高雄校區（由高雄校區劉副校長決定3個一級單位主辦）、二水家政推廣中心等十一個單位為承辦單位，設計不同之兩天一夜活動計劃，每一主辦單位至少10位同仁參加，為肯定承辦單位之辛勞，由本會補助3000元之工作津貼，二水家政推廣中心辦理之旅遊活動，參加同仁人數如未達10人，則工作津貼不補助。

(3)同仁5人以上（含）組成之旅遊計畫亦可申請旅遊補助（同仁若前一學年度未申請旅遊補助，於次學年度參加國外旅遊，可以申請兩學年一併補助，最高補助5000元），唯工作津貼不補助。

2、其他方式。

決議：

一、本提案與上次會議提案四之決議：「96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旅遊活動委請本會蔡振國委員承辦全校性較具規模之團體旅遊活動，高雄校區與台北校區合辦，請林孟蓉委員協助配合辦理。」不符，故本案撤回。

二、經委員再次討論96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旅遊活動辦理方式如下：

1. 由台北校區蔡振國委員與高雄校區林孟蓉委員分別辦理旅遊活動，同仁可以自由選擇參加，唯補助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同仁本人2500元。

2. 96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旅遊活動，同仁若無法參加將不再接受自由組隊之補助。

3. 95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旅遊活動未申請補助者，於96學年度參加專任同仁5(含)人以上自由組隊之國外旅遊，仍享有最高5000元之補助。

4. 97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旅遊活動方式由下屆委員討論決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熱忱的參與本次會議，並給予本會寶貴之意見，部份委員因公或因病無法出席，但有委託代理，使會議得以順利成功，謝謝大家。

玖、散會(16:00)